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3年版)

项目名称：顺义区国产化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421020001767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2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一年来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7674-XM001

2.项目名称：顺义区国产化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98.5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98.59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顺义区国产化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项目	298.59	1	搭建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为区属 2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 家一级医疗机构、5 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提供电子票据服务

5.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具备实施条件后 45 日历日内完成上线。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具体标室号开标当天见一层大屏幕）。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投标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需写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办理事项，并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写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办理事项，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在开标现场进行确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和路4号院

联系方式：郭依雯 894536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西环路西50米、减河桥南30米

联系方式：焦晓冬 694493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焦晓冬

电话：6944932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本项目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 / 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 / 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 / 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 / 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 / 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顺义区国产化医疗电子 票据管理系统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顺义区国产化医疗电子 票据管理系统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顺义区国产化医疗电子 票据管理系统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最高投标限价 298.59 万元。</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 / ___； ... 包：___ / 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 / 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得分高者</u> 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 / 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___ / ___万元，占预算金额 4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___ / ___万元，占预留中小份额 70%； (3) 其他要求：___ / 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原件盖章扫描件发送至 xinzhongzhaobiao@126.com 邮箱，原件现场递交或邮寄至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件人：焦晓冬。</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944932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西环路西 50 米、减河桥南 30 米。</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按照服务类取费标准下浮 20%取费，最终结算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如有分包，以各标包中标金额分别计取。</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交付招标代理费。</u>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账号： 户名： <u>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工行中山街支行</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号：0200041219200224448 注：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电话61478829
补充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或）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技术、经济专家4人。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

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p>
---	---------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优先；报价得分还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仍相等的，技术评审得分高者优先。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6 补充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技术、经济专家 4 人。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部分 10	投标人的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投标人的评审价×10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评审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2	商务部分 25	类似业绩 (15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1 月至递交文件截止日完成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同类或类似的业绩(须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及合同签署盖章页、验收证明材料等扫描件)。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15 分。	15
		项目负责人 (2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	2
		团队其他人员 (4分)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PMP 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4 分；	4
		团队人员配置 (4分)	团队人员配置充足，分工合理，得 4 分； 团队人员配置较充足，分工较合理，得 3 分； 团队人员配置基本充足，分工基本合理，得 1 分； 不满足以上或未提供得 0 分。	4
3	技术部分 65	系统功能方案 (25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电子票据系统的产品技术功能进行评价，满足采购需求“应用软件功能需求”以及“硬件配置需求”方面进行评价： ①完全满足上述内容的得 2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各功能模块须提供技术实现方案及功能截图，否则视为不满足） ②未提供不得分。	25
		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需求分析、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认识和理解进行评价： ①系统建设实施方案，建设目标清晰，能全面覆盖项目总体目标及需求，得 6 分； ②系统建设实施方案，建设目标较清晰，基本能覆盖项目总体目标及需求，得 4 分； ③系统建设实施方案，建设目标粗糙，不能覆盖项目总体目标及需求，得 2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6
		总体设计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系统总体设计方案，包括总体架构，业务流程、功能架构等方面进行评价： ①系统总体设计明确，总体结构图完整，业务流程合理，有详细的功能架构图，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②系统总体设计较明确，总体结构图较完整，业务流程较合理，有较详细的功能架构图，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③系统总体设计简略，总体结构图及功能架构图简单，业务流程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6
		系统对接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相关系统接口改造服务，包括服务内容、范围及技术保障方案等方面进行评价： ①对接方案内容详实、思路清晰合理，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 ②对接方案内容较详实、思路较清晰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4 分； ③对接方案内容简单、思路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	6

		④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与实施方案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管理与实施方案,包括实施进度、组织保障、人员安排、应急处理、验收方案等方面进行评价:</p> <p>①方案内容详实、思路清晰合理,流程及进度控制计划合理,有保证交付期的工作计划及组织措施,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p> <p>②方案内容较详实、思路较清晰合理,流程及进度控制计划较合理,基本有保证交付期的工作计划及组织措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p> <p>③方案内容简单、思路混乱,流程及进度控制计划不合理,没有保证交付期的工作计划及组织措施,不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6
	系统安全方案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系统安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解决方案及具体措施、网络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进行评价:</p> <p>①方案内容详实、思路清晰合理,流程完整,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p> <p>②方案内容较详实、思路较清晰合理,流程较完整,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p> <p>③方案内容简单、思路混乱,流程简单,不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p> <p>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6
	培训方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课程及教材、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p> <p>①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得当,得5分;</p> <p>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详细、针对性较强,保证措施基本得当,得3分;</p> <p>③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弱,保证措施简单,得1分;</p> <p>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故障等级、响应时间、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价:</p> <p>①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③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弱,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5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1	项	
2	电子票据交付	1	项	
3	医疗机构 HIS 系统接口改造	1	项	
4	签名验签服务器	2	台	

#### 2. 项目背景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贯彻“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进一步落实《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9〕29号），2023年8月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深化财政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改革方案》的通知（京财综〔2023〕1484号），要求全面有序推进全市医疗电子票据改革工作，2024年12月底前，财政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在本市范围内全面应用，逐步取消纸质医疗票据。2024年3月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关于推进区级医疗机构电子票据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综〔2024〕343号），要求2024年底前财政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在本市范围内全面应用，实现全市医疗机构电子票据全覆盖。2024年7月，《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深化北京市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综〔2024〕811号），要求我市将于2024年底实现财政电子票据应用全覆盖。除特殊场景外，财政电子票据将应用至全部单位和全部财政票据种类。在前期财政电子票据改革的基础上，各用票单位有计划地用财政电子票据代替财政纸质票据，以数字信息代替纸质文件，应于2025年1月1日停用北京市医疗收费票据（纸质），以北京市医疗收费票据（电子）代替。2025年1月1日起，北京市财政局原则上不再发放纸质票据。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要求，为顺利推进顺义区医疗机构电子票据改革工作，按照市级时间节点完成医疗机构电子票据应用工作，顺义区卫生健康委统筹规划，采取集中部署方式建设顺义区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区域内医疗机构在完成本单位业务系统改造的前提下，接入顺义区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实现顺义区医疗机构电子票据全覆盖。

### 3. 项目目标

满足电子票据改革的需要,严格遵循财政部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标准规范和业务要求,建设顺义区国产化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为管理单位提供统一的接口开票前置,对接财政票据管理系统与单位业务系统,实现财政电子票据的管理建设。本着“应开尽开”原则,首先实现患者缴费后,顺义区国产化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自动开具相应电子票据并交付,实现电子票据的制样、赋码、开具、传输、查验、入账、归档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同时为各医疗机构提供电子票据交付渠道对接与建设的服务,满足各医疗机构多渠道的交付方式,提高各医疗机构的服务质量,提升患者的满意度。

### 4. 项目建设范围

本系统建成之后,将为区属 2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 家一级医疗机构、5 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提供电子票据服务。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5 家)

序号	机构名称
1	顺义区医院
2	顺义区中医医院
3	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4	顺义区空港医院
5	顺安医院

一级医疗机构 (1 家)

序号	机构属性	机构名称
1	医院	北京市顺义区传染病医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7 家)

序号	机构名称
1	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板桥卫生院
7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二院
11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俸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	北京市顺义区张喜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	北京市顺义区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8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9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小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1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4	北京市顺义区旺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5	北京市顺义区光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6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7	北京市顺义区沙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期限和地点

实施期限（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具备实施条件后 45 日历日内完成上线。

实施地点：顺义区卫生健康委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服务期：项目验收后，对本次招标涉及的软件提供至少 2 年的免费质保期。

2.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必须保证项目运行的日常监控，及时发现和排除故障，保证一线技术支持人员每周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确保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需协助解决非软件原因所造成不能正常开票，缴费的问题；

（2）投标人需协助解决因使用软件不当（未按软件使用说明书介绍操作软件功能）造成不能正常开票，缴费的问题；

（3）投标人应对用户提出的合理要求做出实时响应和支持，并及时给予答复和解决；如遇突发事件，远程服务无法解决，投标人应立即派遣项目技术人员用最快捷的交通工具前往现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服务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需满足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

（4）投标人负责对软件维护和缺陷修复，解决因软件自身原因所造成软件应有功能不能正常使用所造成的问题，包括不限于产品的修改、补充、完善，提供升级服务。

## 三、技术要求

严格遵循财政部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标准规范和业务要求，建设顺义区国产化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实现医疗电子票据的申领、分发、开具、存储、归档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本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四部分：一是建设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二是提供

---

电子票据通知服务。

## 1. 总体设计需求

顺义区卫健委统一建设顺义区国产化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区属基层医疗机构统一接入使用，按照财政电子票据管理要求，实现医院电子票据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建设涵盖票据申领、票据分发、票据开具、票据归档、数据核对等场景。此次项目所涉及的医疗电子票据应用范围主要包括：门（急）诊、住院业务。医院在完成收费、结算、退号、退费等业务场景的结算之后，通过与 His 系统的对接，医院 His 系统实时请求顺义区国产化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提供的电子票据开具接口，自动完成电子票据开具。

具体的业务流程需求如下：

- 1) 患者到医院就医和交费；
- 2) 医院业务人员收费后，通过收费系统（HIS）发起开票请求，将待开票信息发送到顺义区国产化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 3) 顺义区国产化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接收开票信息，验证开票信息后开具电子票据，并调用单位签名服务器完成单位签名；
- 4) 单位签名后的票据信息，向财政请求财政监制，财政进行监制、验签。
- 5) 顺义区国产化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定时从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下载电子票据进行本地存档。
- 6) 患者注册登录交付渠道，以列表的显示展现在界面上。
- 7) 患者可选择某一条记录查看对应的电子票据，也可以批量选择列表的电子票据进行批量打印、发送至患者邮箱的操作。

## 2. 建设原则

本项目在建设时要坚持以下原则：

1. 规范性与标准性：必须遵循财政部“金财工程”的技术标准体系，同时符合北京市卫生健康委以及各市属医院信息化建设规范和标准。
2. 先进性、实用性：对数据处理、业务流程和总体技术架构的要求，注重实效，具有灵活的可配置性，应能适应运行环境的变化和适应其他软件接口的变化，适应精度和有效实现的变化，适应业务的变化与改进。
3. 可扩展性：采用模块化、组件化和松耦合系统设计方法进行开发，能够灵活配置菜单和组件，以适应电子票据业务的扩展。
4. 可维护性：软件能够被简单方便地修改和升级，包含可读性、可修改性、可测试

---

性等。系统采用参数化设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功能进行灵活调整而无需修改程序。

5. 安全性：系统设计符合《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系统设计需要保护用户身份的安全，统一用户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

6. 高可用性：系统设计中采用高可用设计方式，每个服务节点都采用负载均衡对外提供服务，避免因单点故障而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7. 可靠性：在系统设计和开发过程中，要充分考虑系统当前和将来可能承受的工作量，使系统的处理能力和响应时间能够满足用户对信息处理的需求。在硬件和系统软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系统可以持续高效运行。

8. 易用、友好性：系统采用基于 web 界面，各个功能模块界面风格一致，操作简便易学。

9. 可管理性：系统的可监控可管理性，包括对功能的管理、系统运行管理、系统日志管理等。提供实时系统健康检查手段，准确易用地监控、错误定位功能。

### **3. 应用软件功能需求**

本项目应用软件系统功能设计应满足以下具体要求：

#### **(1) 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建设需求**

实现区属各医疗机构财政票据的申领、分发、开具、存档管理，满足医疗机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的基础需求。

1) 基础信息管理：实现区属各医疗机构基础信息管理和开票基础信息管理。需支持单位信息查询、票据种类查询、开票点管理、收费部门管理、收费明细管理、收入项目查询、项目分组、业务类别维护等。

2) 票据库存管理：实现区属各医疗机构票据申领、票据分发、票据入库、票据申退、库存作废、数据上报、库存预警设置等。

3) 票据开票：与签名对接，实现医疗电子票据开具，需支持开具门诊票、开住院票、在线开电子票、批量开票、票据冲红、票据打印、票据查询、退费开票等功能。

4) 交付管理：需提供电子票据获取、输出、查询等功能。能够设置电子票据交付、票据通知交付查询、交付渠道查询。

5) 票据归档：票据归档将医疗机构开具的电子票据存储下来，按照业务发生时间、票据种类进行分类归档，区属医疗机构可按照年份、月度进行检索。包括开票总览、电子票据归档明细、电子票据归档检索、归档差异查询。

6) 统计报表：需提供各类查询统计报表供各医疗机构财务人员使用，包括票据领

---

入情况表、票据分发情况表、票据领用存情况表、库存结余表、医疗电子票据明细表、医疗电子票据汇总表、冲红明细表、交费渠道汇总表、单位患者欠费汇总表、收费员票据汇总表等报表。

7) 系统管理：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创建及维护医院用户信息、角色管理、权限管理等功能。支持操作日志查询。

8) 对账管理：医疗数据核对，需支持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按照业务日期分别汇总票据种类、收费项目、交费渠道、业务类别的数据生成单位收费核对总览，供各医疗机构财务人员线下核对使用。包括开票数据核对、与 HIS 系统数据核对票据信息日终核对。

8) 医保电子票据接口开发：能够实现单位医保数据清洗、助力区属各医疗机构快速实现医保电子票据的开具。包括对照关系配置、费用分解及公式配置、票样扩展信息规则设置、支付信息动态设置等。

## **(2) 电子票据交付**

为患者提供多样化的医疗电子票据通知服务，满足医疗机构交付需求，支持对接多种电子票据交付渠道，通过对接实现微信公众号、医院挂号条等方式交付，患者可通过这些互联网渠道快速获取电子票据，提高单位的服务质量，提升患者的满意度。

## **(3) 医疗机构 HIS 系统接口定制开发**

医疗机构 HIS 系统接口定制开发包括顺义区卫健委统一部署的基层医疗机构 HIS 系统功能及接口开发，顺义区医院、顺义区中医医院、顺义区妇幼保健院、顺义区空港医院、顺安医院等五家医院 HIS 系统功能及接口开发。

HIS 系统在给患者在医疗机构窗口办理就诊结算（挂号、门诊、住院等）缴费自动开具医疗电子票据。HIS 系统根据顺义区国产化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接口规范进行功能和接口开发改造，可通过接口调用自动开具电子票据。

## **(4) 系统性能要求**

应用软件在设计时需要考虑系统的性能因素。

(1) 系统运行需求：稳定可靠，用户的任何正常操作及客户端的任何正常操作均不应造成系统崩溃。

(2) 业务并发量需求：系统可满足区卫生健康委下 33 家基层医疗机构使用，支持日常 300 个用户以上同时在线使用，并满足以上并发需求。

日开票量达到 70000 张左右，系统平均日处理能力不低于 10 万笔（不计批量数据

导入)。吞吐量(每月交易量、数据量、高峰期每日交易量、数据量)在保证性能的前提下,系统设计能够满足未来三年的交易高峰值;

(3)系统处理效率:峰值情况,系统单节点下可处理每秒200个事务。业务流转时间不超过10秒;长时间响应的业务操作使用后台进程进行异步处理。

交互类业务:指系统中进行的业务处理,如新增,修改或删除一条单据等操作。平均响应时间:3-6(秒);峰值响应时间:10-20(秒)。

查询类业务:如信息查询、统计报表生成等后台工作,不涉及患者获取或查验电子票据的流程。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3-10(秒);复杂查询平均响应时间:30-100(秒)。

#### 4. 硬件配置需求

##### 签名验签服务器

基本要求	满足《财政信息系统安全应用接口标准》,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数据签名/验签、加/解密服务和数字信封等功能。
配置要求	2U标准机架设备;
	CPU:Hygon C86;
	网卡:光口10Gb×2;电口10/100/1000m不低于2个;
	电源:冗余电源550W,双电源;
系统参数	支持国密SM1、SM2、SM3、SM4、SM9算法,国际RSA、AES等算法;
	支持数字证书功能用于验证证书;
	提供按需分配、弹性伸缩、高性能、高可用的密钥管理和密码运算服务,单台云服务器密码机最多可虚拟化出128台VSM
	SM2签名不低于3.5万次/秒,验签不低于1万次/秒
其他要求	硬件设备签名服务器含3年设备维保(含证书)(需提供产品原厂质保承诺)

#### 5. 部署要求

顺义区国产化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是部署在政务外网云平台信创环境。

#### 6. 验收要求

软件完成上线运行标准(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建设内容),上线试运行15个工作日后,由业主单位和建设单位共同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组织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

---

## 四、其他要求

### 1. 应急响应要求

供应商对系统故障应能够实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之内响应。具体故障级别及对应的应急响应要求如下：

一级故障：在 1 小时内确诊，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二级故障：在 2 小时内确诊，并在 4 小时内由专家到达现场确诊并解决，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三、四级故障：在 4 小时内确诊故障，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16 小时。

特殊故障与客户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 2. 培训要求

在系统上线后，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培训，并保证培训后的采购人参加培训人员能熟练、准确地使用、管理、维护系统成果。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几个方面的培训：

1. 系统业务操作培训。
2. 系统管理、维护工具培训。

### 3. 人员要求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实施人员，其中项目经理 1 人，开发人员不少于 2 人，实施成员不少于 5 人，同时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文档交付要求

在实施工作开始和结束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下述资料：

1. 实施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软件开发相关技术文档。
2. 验收文档：收集整理各项验收测试数据、验收文档，汇总成册，并对所集成系统进行综合评估。
3. 产品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采购产品的安装、操作及使用手册等。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序号	产品全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 二、功能模块及实施

1、乙方提供本项目全部功能模块并实施部署。

2、乙方应根据项目需求和甲方实际情况实施部署，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三、交付及付款方式

1、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具备实施条件后 45 日历日内完成上线。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项目系统及设备的安装、调试，保证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确保各功能模块符合甲方实际要求。

4、产品总价（人民币）：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按照《顺义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顺政办发〔2023〕5 号）中关于项目验收管理条款的要求完成初步验收并试运行 2 个月后支付 40%；尾款 30%在完成《顺义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顺政办发〔2023〕5 号）中关于项目

---

验收管理条款的全部验收工作和竣工决算工作后，按竣工决算确定金额支付。

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 6、乙方账户资料：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查询电话：

### 四、质量保证

1、质保期限：系统上线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三年的硬件免费质量保证，提供软件两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并达到正常使用标准，若因系统漏洞或设计缺陷导致无法立即排除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善系统设计并最终达到系统功能要求。

2、免费服务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可为甲方提供有偿维护服务，届时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对服务提供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3、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或造成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五、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实施工作，协调乙方与甲方其他部门的工作关系。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提出意见和建议，指定项目负责人与乙方保持联系。

3) 就本合同涉及的软件在使用过程出现的问题，乙方需在甲方的指导下并配合甲方做出必要的测试，负责提供配合甲方分析、处理问题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合理资源需求。

4) 如经甲乙双方分析确定故障系基于第三方原因发生，甲方在第三方排除该故障时可以要求乙方给予配合。

5) 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

6) 乙方完成产品实施后，甲方组织验收。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根据甲方的要求对系统功能进行完善，修复系统漏洞，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提供一个安全、稳定能够满足甲方实际需求的项目系统。

2) 项目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

3) 乙方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的稳定。乙方免费为甲方集中培训相关操作人员，派专人授课及辅导，确保甲方人员熟练掌握。

4) 经乙方安装后的软件，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如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资料等交接工作。

## 六、项目验收

按照《顺义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顺政办发〔2023〕

---

5号)中关于项目验收管理条款的要求执行。

## 七、违约赔偿

1、甲方不按照双方约定组织验收，逾期\_\_\_\_，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未进行验收，则乙方将视甲方已经验收合格，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乙方完成的系统全部功能模块应符合技术要求，达到甲方要求的效果，不存在系统漏洞或技术缺陷。经甲方验收后的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需要完善、升级系统的则乙方应按照约定完成。

3、乙方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的\_\_\_\_%违约金，逾期2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但因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3日内退还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5、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除应立即停止侵权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甲方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6、甲方有权自合同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还应当继续赔偿。

## 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

---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获知甲方的各种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 十、争议解决

1、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中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十一、其他事项

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有关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协议和备忘录、文字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如有冲突，应当以本合同为准，各种文本如果同时存在中英文文本，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不得产生歧义。

3、本合同一式 \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合同的签署页，无正文）

---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1）本企业类型为：\_\_\_\_\_。（填大型，中型，小型等）

（2）其他（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联系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5.此件可做开标使用。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01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拟派人员明细表、类似业绩明细表、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